**临时用工协议书**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第一条 协议依据​​

因甲方季节性生产需要，现聘用乙方提供临时性劳务。双方依据《民法典》合同编相关规定，在平等自愿基础上，订立本协议。

第二条 协议周期​​

本协议有效期自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起至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止，共计日。协议期满自动终止。

第三条 工作内容​​

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安排，在\_\_\_\_\_\_\_\_\_\_岗位承担相关工作，具体任务由甲方每日指派。

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完成工作，遵守操作规程。

甲方可根据生产需要，合理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。

第四条 培训要求​​

甲方应在乙方上岗前提供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。乙方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。

第五条 报酬标准​​

甲方按日结算乙方劳务报酬，每日人民币\_\_\_\_\_\_\_元（大写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。

甲方每7日通过银行转账/现金方式支付报酬。

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待料的，待料期间按日报酬的50%支付生活补助。

第六条 工作纪律​​

乙方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，服从管理安排。

乙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设备损坏的，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乙方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。

第七条 协议变更​​

任何一方需变更协议内容，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。

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八条 协议解除​​

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，甲方可立即解除协议：

乙方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。

乙方提供虚假身份证明或从业资格证明。

乙方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务关系，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。

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九条 特别约定​​

甲方为乙方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，保额不低于50万元。

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，医疗费用自行承担。

因乙方个人原因提前解除协议的，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。

第十条 争议处理​​

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附则​​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人： 或授权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